

大幅扩招麻醉、儿科研究生,中医药和医德成必修课

我国医学教育将有重大改变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幅扩大麻醉、儿科研究生招生规模,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将医德医风作为医务人员必修课……未来的医学教育将发生这些重大改变!



1 大幅扩大麻醉、儿科研究生招生规模

近年来,部分科室医生严重短缺的状况一直受到社会高度关注。

对于这一问题,本次发布的《指导意见》中就专门提到,要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其中就包括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

文件提出,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加大医学及相关学科建设布局和支持力度。2020年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均须设置麻醉、感染、重症、儿科学科,大幅度扩大麻醉、感染、重症、儿科研究生招生规模。

另外,文件强调,要优化学科结构,2021年完成医学二级学科目录编制调整,将麻醉、感染、重症学科纳入临床医学指导性二级学科目录并加大建设力度。统筹研究医学相关一级学科设置。修订临床医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麻醉、感染、重症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实践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培养。在医学领域新建一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此外,《指导意见》中还强调,要积极采取措施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举办医学教育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深挖潜力,着力提升培养能力,积极扩大本科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在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中加大对医学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将基础医学等医学学科纳入改革试点。研究将护理(学)专业纳入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2 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 加强疫苗攻关

值得注意的是,“药物创新”“疫苗攻关”等关键词也被写入了本次发布的《指导意见》当中。

《指导意见》中特别强调了要加快建立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

文件提出,要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综合优势,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围绕生命健康、临床诊疗、生物安全、药物创新、疫苗攻关等领域,建设临床诊疗、生命科学、药物研发高度融合,医学与人工智能、材料等工科以及生物、化学等理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融通创新、基础研究支撑临床诊疗创新的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

3 将中医药课程列入 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

对于近年来受到高度关注的中医药话题,《指导意见》中明确,要强化对医学生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传染病防控知识等教育,组织编写传染病学等医学类精品教材,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

另外,在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方面,文件中强调,要强化中医药专业在中医药院校中的主体地位,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中医药主干专业。

文件提出,要支持中医药院校加强对中医药传

统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的优秀学生的选拔培养。强化传承,把中医药经典能力培养作为重点,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编写一批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的核心课程教材。

此外,要注重创新,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

4 将医德医风作为医务人员必修课

在《指导意见》中,医德医风的建设也被列为了一项重要内容。

例如,文件明确提出,要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加强医学伦理、科研诚信教育,发挥课程思政作用,着力培养医学生救死扶伤精神。

此外,要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作为医务人员必修课。

另外,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倾向。

据新华网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10月1日起施行

“大数据杀熟”能被“反杀”吗?

国庆将到,旅游高峰即来。不少人打开手机APP,寻找心仪的景点和酒店。然而,有人发现,同样酒店、同样时段,老用户明显要多花钱。为防止“大数据杀熟”,相关部门出台新规。今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提出,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

A 换3部手机、出现3种价格 大数据仍在“杀熟”

随着国庆长假到来,“大数据杀熟”再度在网上热起来。新规进入实施倒计时,“杀熟”会收敛吗?记者进行亲身测试。

国庆节前一周,记者通过一款知名旅行APP预订一家酒店,APP出现两款房型,一款是16平方米有窗双床房,另一款是16平方米有窗大床房,价格均为189元。

同时,记者用另一部手机以新手机号注册该APP发现,在同一人住时段这两款房型的价格变成172元。再换一部手机发现,价格又变为168元。3次测试中,只有第一次以会员身份预订,价格也最高。

记者致电该平台全国客服电话。工作人员解释说,确实存在会员价格比新客户贵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平台对新用户的优惠力度较大。对于后两次作为新客户价格不同的情况,工作人员认为,代理商的不同、预订能否取消等原因,也会导致价格变动。

国内知名购物平台的一位程序员小宁介绍,“大数据杀熟”是基于对不同类型消费者数据的“消费者画像”,判断其偏好、用户黏合度、价格敏感度等,最大限度地获取利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所长周汉华认为,这是“大数据滥用”行为,互联网平台利用其信息不对称优势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B 新规能否遏制“大数据杀熟”? 专家表示还需进一步观察

10月1日起施行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提出,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

对此,周汉华认为,新规有进步意义,“新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领域将以前电子商务法的规定进行细化,更具有指导性”。不少业内人士还认为,规定出炉标志着万亿元规模的在线旅游行业进入规范引领的新发展阶段。

新规能否遏制“大数据杀熟”,多位专家认为,“向前迈了一步”的同时还需要看其落实情况。

从规定本身来看,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生活服务电商分析师陈礼腾认为,新规仍未明确违规行为的判定,在线旅游平台是否存在“杀熟”等违规行为在判定上仍存在一定难度。

周汉华认为,网络平台作为一种新经济形态,其特点是“千人千面”“个性化服务”。如何准确界定“杀熟”而又不损害新业态的活跃性,对执法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

更重要的是,“大数据杀熟”几乎涉及衣食住行等各领域的数据平台。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认为,凡是涉及数据、算法的平台,都会对消费者进行数据收集,同时也有“杀熟”的冲动。即便有电子商务法等上位法支撑,单一领域的暂行规定能起到的改善效果似乎也比较有限。

C 如何引导“技术向善”?

专家认为,“大数据杀熟”说到底依据大数据所形成的用户画像和消费习惯进行精准溢价,既可以“向善”杀熟,也可以“向善”为用户服务,选择权在商家手上,也在法律法规和环境改善上。

周汉华、左晓栋等专家认为,首先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对消费者的数据实施更精细的保护,进一步明确“杀熟”等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认定标准等。在此基础上,形成执法者、网络平台、消费者三方共治的互联网经济新形态,在三方互动中不断寻求保护消费者利益和促进互联网经济活跃的平衡点。

同时,对于一些确实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根据目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相应违法行为可以处最高50万元的罚款。左晓栋认为,这样的处罚力度显然对大的网络平台没有震慑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处罚上限。

从消费者个人角度来说,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建议,当遇到疑似“大数据杀熟”时,消费者可以“货比三家”。如发现确实存在价格歧视,应通过手机截屏或是录制视频等方式留存证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如果为了保证证据效力、用于起诉,一般需要对操作过程进行公证取证。

据新华社